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15252025XS00025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G632史河大桥及接线（河南段）工程
	项目代码	2403-411525-04-01-648670
	建设单位名称	固始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依据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规划发〔2023〕163号）
	项目拟选位置	信阳市固始县陈淋子镇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1.8831公顷以内。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1.8831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1.2389公顷（耕地0.7593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0.2572公顷、未利用地0.3870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桥梁工程和交叉工程三部分，路基标准断面宽度为33.5米，桥梁宽度33米，线路全长455.7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G632史河大桥及接线（河南段）项目(1)； 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此书。